

证券代码：873502

证券简称：三英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0月1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9月1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肥城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贺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周可佳、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罗淑淼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于晓东、山东拓创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山东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肥城农商行”）以担保合同为由，以（肥农商）高保字（2017）年第1025-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依据，要求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就山东三和纤维工业有限公司与肥城农商行签署的（肥农信）流借字（2017）年第035199140号《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下 600 万元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向肥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事实上，公司从未签署过（肥农商）高保字（2017）年第 1025-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已向肥城市人民法院提交《鉴定申请书》，申请对肥城农商行提交的签署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编号为（肥农商）高保字（2017）年第 1025-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中正文手写部分内容的形成时间（包括年、月）以及该合同签署页双方签字盖章是否同一时间段形成及形成的先后和时间差进行鉴定。

具体事实如下：

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为泰安朝晖科技企业孵化有限公司（下称“泰安朝晖”）与肥城农商行形成的债权最高余额 1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签署（肥农信）高保字（2017）年第 03519914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在签署该合同时，肥城农商行要求公司在格式合同保证人落款处盖公章，而保证人名称处、债务人处、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处、最高额担保债权的决算期间处等手填处不予填写，由银行进行填写。

2017 年 11 月 13 日，山东三和纤维工业有限公司（下称“山东三和”）在肥城农商行办理借款 600 万元，合同编号为（肥农信）流借字（2017）年第 035199140 号，由山东鲁龙集团有限公司、马中华、许国庆提供保证担保。因借款人山东三和公司保证人不履行合同债务，肥城农商行向肥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肥城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 0983 民初 5433 号民事判决，该判决生效后因主债务人与保证人未履行判决义务，肥城农商行申请强制执行，由此该案进入了法院的执行程序，执行过程中，肥城农商行发现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因而又于 2020 年 10 月对公司提起诉讼。

公司确认从未签署过（2017）年第 1025-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系肥城农商行利用此前公司签署的空白格式合同擅自填写合同内容而伪造，意图使公司承担本金 600 万元及利息的连带保证责任，严重侵害了公司的财产权益。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请求判令公司对山东三和（肥农信）流借字（2017）年第 035199140 号借款合同下约定的 600 万元借款及利息、罚息暂计 2131757.06 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请求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等）。

（五）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山东省肥城市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原告山东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中存在涉嫌刑事犯罪的情况，公司已向肥城市公安局报案，肥城市公安局于2020年12月26日出具肥公（刑）立字[2020]1224号《立案决定书》，对“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被伪造案”立案侦查。

山东省肥城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2020）鲁0983民初4595号《民事裁定书》，“原告山东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申请撤回对本案的起诉。

……准许山东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本次诉讼已结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从未签署过本案所述（肥农商）高保字（2017）年第1025-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不应承担相关担保责任，肥城市公安局于对“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被伪造案”立案侦查，山东省肥城市人民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本次诉讼已结案，对经营方面无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从未签署过本案所述（肥农商）高保字（2017）年第1025-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不应承担相关担保责任，肥城市公安局于对“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被伪造案”立案侦查，山东省肥城市人民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本次诉讼已结案，对经营方面无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传票；
- 2、起诉状；
- 3、（2017）年第 1025-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4、（肥农信）高保字（2017）年第 03519914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5、（肥农信）流借字（2017）年第 03519914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6、《鉴定申请书》；
- 7、公司向肥城农商行发送的律师函；
- 8、（2020）鲁 0983 民初 4595 号《民事裁定书》；
- 9、肥公（刑）立字[2020]1224 号《立案决定书》。

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